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三维思考

谭亮亮 李会青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全体人民团结奋进是干事创业的力量保证,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是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这为党和政府在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了思路和方法。我们尝试从历史、理论和实践三个维度思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必然性、规律性和着力点。

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历史之维

何为“枫桥经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在从“管理”走向“治理”的理念转化过程中,“枫桥经验”以基层社会治理典范走进了大众视野,即在党的领导下,由枫桥等地人民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引领风尚、保障发展的一整套行之有效且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作用的基层社会治理方法,其基本元素包括党建统领、人民主体、“三治”结合、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和谐等。”新时代“枫桥经验”已从地方基层治理经验上升为国家推行的优化社会治理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这些都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近代以降,梁漱溟小学提出并实践的乡村重建计划,以及在抗日根据地兴起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其中所蕴含的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动员群众广泛参与,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价值取向,挖掘民间习俗、习惯等道德资源,注重利用和解、调解手段,并结合国家的法规政策化解矛盾纠纷等基本经验,与新时代“枫桥经验”亦存在反动的传承关系。回顾历史,本文发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历史逻辑在于治理主体必须坚持扎根中国基层社会土壤,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以马克

思主义为指导,与时俱进,结合时代发展的现实需要继承和发展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的社会治理经验,并保持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的历史自觉。总而言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离不开中国社会土壤的养分和历史文化基因,善于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中挖掘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并结合新的时代问题,推进传统治理经验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我们用心用力做好的事情。

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之维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群众是自己生活的主人,他们对社区环境最为熟悉,对自己的切身利益也最为了解,其在日常交往中发生矛盾纠纷之时,会产生表达利益诉求并自主解决矛盾纠纷的需要。党和政府的基层组织必须充分尊重人民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相信人民群众能够通过沟通协商,对自身利益作出合理处置,从而合理化解矛盾纠纷。党和政府的基层组织需要坚持和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善于提出并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群众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办法,给群众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

2. 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基层社会的矛盾纠纷不限于私人之间的利益之争,有时会涉及社会群体的公共利益,例如由社区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费用支出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争端一方是社区居民,另一方可能是有关基层单位。此类问题

只有通过民主的方式才能得到妥善处理,需要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问责等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枫桥经验”恰好能满足上述需要,是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新时代“枫桥经验”正是贯彻落实这一精神的创新手段。

3. 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关键和重心都在基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现不仅是对顶层设计的落实,而且能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顶层设计,从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整体水平。“枫桥经验”作为源自基层的治理实践,始终本着服务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致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的实践智慧。“枫桥经验”注意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不是单纯依靠政府机关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也不是单纯依靠强制性的法律手段,而是综合用力。综合治理,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融合,充分彰显了治理手段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也反映了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之维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注意平衡好个体与公共、自治与行政、法治与德治这三对关系,确保“三治”融合的有效运作。

1. 须平衡好个体与公共的关系

没有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共治共享便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推进,城乡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增强,社会交往的空间不断扩大,人们从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个体的私权意识不断膨胀,走向原子化的个体生活,很多人对社区公共事务并不关心,除非已经严重妨碍自己的私人生活。为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亟需平衡好个体

与公共的关系,破解基层社会公共性萎缩的难题。基层组织要将工作重点放在社区的教育、医疗、养老和生育等民生领域,在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供、公共风险防范等方面设置议题,以此为抓手,构建起公共利益的保障和分配机制,吸引和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增强其主人翁意识,营造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对立统一的社会文化氛围。

2. 须平衡好自治与行政的关系

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不断调适国家行政管理和基层社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之间的张力。一方面,我们支持和鼓励基层社区发挥群众创造性的民主自治,助培公民意识和公共精神。另一方面,需要明确基层社区民主自治与政府行政管理之间不是天然对立和排斥,而是一种协同治理的关系。改革初期,基层社会管理的行政色彩浓厚,人民生活的自由空间狭小,缺乏自治。上世纪90年代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管理走向了行政权力收缩并强化其社会服务职能的新阶段,“枫桥经验”秉持并持续发展。需要警惕的是,随着社会的自由开放和基层社会自治的勃兴,一些地方的基层社区形成了利益集团,逃避政府必要的行政管理。因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尺度,调试和平衡好自治与行政的关系。

3. 须平衡好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三治”融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特质,其中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手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求实现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相比德治,法治是刚性的治理手段;相比法治,德治是柔性的治理手段。“枫桥经验”的有效性在于以民间调解活动为载体,融合刚性的法治与柔性的德治,刚柔相济,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因此,依法而治,需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德而治,需要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基本事实和分清基本是非基础上促成矛盾双方互谅互让。

(作者单位:延安大学)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征与新时代的法治工作

白云云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形成

1. 马锡五生平简介

马锡五是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人之一,与刘志丹、谢子长是战友,也是陕甘边区抗日根据地司法战线上的一面旗帜,是中国唯一以姓名命名审判方式的缔造者。1898年,他出生于陕北保安县(今志丹县)芦草沟一户贫农家庭,由于家境贫寒,勉强读完小学就辍学在家务农。17岁那年,他开始走向社会,为了生计到处奔波,却屡遭碰壁,曾经干过账房、当过兵、做过生意。青年时代的马锡五尝尽了失业失业的苦痛,深刻认识到在反动军阀豪绅的统治下,每个正直的青年人是找不到人生的真正出路,最后,他无奈加入了“哥老会”,上山当起了“山大王”。1930年,刘志丹在陕甘宁边区做兵运工作期间,“哥老会”的领导者受到刘志丹的影响,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主张,踊跃参加了革命。马锡五正是在这时参加了革命。1935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甘边军事委员会管理科长、陕甘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长、陕甘边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长等职。抗战时期,他先后担任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陇东分区专员;1943年,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1954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62年4月10日,他病逝于北京,享年64岁。

2. 马锡五审判方式形成的历史背景

陕甘宁边区是新民主主义的法

治社会。法治建设以直接服务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及保卫边区工农业生产以及边区政权和人民合法权益为使命。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偶然的产物,而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

党的方针政策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思想基础

我们党和国家制定所有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起点就是一切工作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群众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依据党的群众路线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体现。马锡五生在农村、长在农村,长期工作在农村,更加了解边区的民情民俗,懂得民众的要求以及如何满足人民的需要。他在长期的审判工作中坚持党的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路线,坚决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为广大穷苦人民服务。

边区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必然结果

1937年到1944年这七年时间,边区政府和边区高等法院制定了大量大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正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法律基础。1943年,马锡五审理的“封之琴婚姻案”家喻户晓,他把一件复杂的民事案件断得合情合理,群众心服口服,人们都亲切地称赞他“马青天”。此案判决一年多后,中央及时总结并全面推广马锡五的经验,1944年3月13日和10月19日,《解放日报》大篇幅报道这一案件,将马锡五的审判经验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

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大的特点就是司法依靠群众、群众参与司法。把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依靠群众、为了群众作为司法工作根本原则,走出了一条新路子。

第一,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马锡五在工作期间,一有空闲就挎上箩筐走村串户,到农民中间去,边干活,边聊天,其实是在调查了解情况,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他做事先从群众的角度出发、考虑,判案前亲自深入实地、调查研究,一经查清立即就地办案,就地判决。

第二,手续简单,不拘形式,方便人民。马锡五断案没有固定的法庭,他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没有繁杂的手续和程序,一切以方便人民为主。一方面,马锡五生长于这片西北革命根据地,熟悉当时各方面的境况。另一方面,当时边区处于“打天下”时期,经济困难,交通不便,人口也分散。很多百姓因为贫穷到不了法庭,找不到法官。马锡五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勇敢地冲破旧司法的束缚,携案卷下乡,就地办案,随时随地接待群众审理案件,这样既不违农时,又解决了群众的疑难错案,也让广大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得到教育,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和爱戴。

第三,依靠群众,坚持原则,反对官僚主义。毛泽东曾为马锡五亲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说“马锡五来了,事情就好办啦”。

马锡五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他曾说,真正群众的意见,比法律还厉害。三个农民顶一个地方官。马锡五在调解案件中,深

入群众,坚持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上,共同协商,平息纠纷。他为人民解决纠纷,又依靠人民来解决纠纷,经常先找一些在群众中处事公正、说话公道、有威望的人来调解案情。然后,选择比较熟悉当事人和纠纷情况的人来协调解决,之后再与双方当事人没有亲属关系以及与案件没有利弊的人来解决纠纷。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新时代法治工作的借鉴价值

1. 坚持党的领导

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能在那样的历史背景中形成,在边区广泛推广,而且为新中国成立后全国法官所继承和发扬,源于马锡五在长期的工作中坚决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与法令。习近平法治思想,就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是为人民、爱人民、利民,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本价值标准和价值取向。审理案件,之所以能够做到双方满意、群众叫好,最宝贵的一条就是从群众的角度出发,为了群众,同时也依靠群众。今天我们从法的本质论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体现的是人民意志,是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作者单位:志丹县委党校)

城市建设领域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思考

路沛超

信访工作被比喻为社会和谐的“晴雨表”、社会稳定的“风向标”和经济发展的“调节器”,它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2022年5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信访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前,随着全国城市改造建设的持续深入、房地产市场矛盾升级、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的增强,城市建设领域信访维稳面临着全新的形势,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做好新时代新形势下城市建设领域信访工作,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现实课题。特别是近年来,部分城市建设受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烂尾楼等矛盾问题比较突出,群众来访反映问题较为集中,重复访、集体访和网上信访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信访老户化解难度大,信访形势不容乐观。

一、城市建设领域信访具有的特点

一是信访主体多元。涉及社会不同阶层乃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二是信访群体高发。大部分城市建设领域中,普遍涉及人员较多,群体性的信访日益增多。三是信访行为过激。信访群众动辄聚众闹事,围堵党政机关,静坐示威、扬言自杀等过激行为时有发生。四是信访时机选择。信访群众尤其是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政治、社会活动前夕和期间集访频率较高。五是信访诱因人为。目前发现的一些信访问题中,同一基层干部执行政策不力、工作作风不实、为政不清不廉等行为相关联。六是信访处理复杂。群众信访较多涉及现实问题,牵扯各方利益,触及面广,处理难度大,很多问题一时难以解决。七是信访问题反复。部分群众信访要求过高、无理取闹,难以处理。有的老问题刚解决,新问题又出现,凡此种种导致重复信访。

二、信访问题的成因

一是城市建设发展是引发群众信访的根本原因。城市建设中,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承包纠纷等问题尤为突出,特别是城市核心区居民,不愿意搬迁、不同意拆迁、要求高比例补偿或安置是引发信访的根本原因。二是利益分配不均衡是引发群众信访的主要原因。有些群众对不利于自身利益的政府现行政策不满,有些群众对城市建设和管理中触及到切身利益的行为有意见,等等,原有国企改革、公产私产混合中群众诉求普遍较高(多为要求远超市场评估价的高额经济补偿),绝大多数群众信访是和自身的经济利益相关联的。三是观念陈旧是引发城市群众信访的思想原因。部分群众思想观念老旧,认为虽然被拆迁、补了钱,但自己的衣食住行还是需要政府解决的,错误认为“没工作、没饭吃、没钱花,都是政府的事”,完全依赖于政府给予照顾解决,对政府惠民分配的保障房不愿意花钱购买,要求政府无偿安置,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用。四是法治观念淡薄是引发群众信访的意识形态原因。部分信访群众法治观念淡薄,信“上”不信“下”,信“多”不信“少”,信“闹”不信“理”、信“访”不信“法”,这样的结果导致部分群众遇到问题不依法通过正常途径解决,而是通过组织群体上访、制造舆论向政府施压,以达到尽快处理问题或满足过高要求的目的。部分信访群众更是受“法不责众”的错误思想影响,组织人员群体信访,部分被组织群众虽无实际利益关系,但被少数人员蛊惑煽动甚至金钱利诱,采取集体拉横幅、跃楼自杀、砸售楼部等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影响和谐稳定。

三、信访工作的思考和对策

一是未雨绸缪,积极做好信访矛盾预防工作。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日常工作中,应认真研究存在的突出信访问题,深入一线办公,以听民意、察民情为切入点,强化源头预防,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特别留心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一些容易形成群体性事件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理,把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二是注重舆论,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信访观念。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突发性信访事件发生后,要正确、及时地把握方向、明确态度,从危机中找准转机,进而有效开展工作。对那些借上访为名缠访闹事,以及采取非正常上访或通过其他违法信访手段对政府施压以达到私利的上访者要依法打击处理,起到“抓典型、震震慑”的作用,营造依法办事、依法信访的良好氛围。三是法情结合,及时有效化解各类信访矛盾。要加强向信访群众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增强群众法律意识。要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访工作条例》办理,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定要符合道理,从群众的陈述、提供的材料和证据中,寻找事实依据,进行深入分析,做到有理有据。同时还要用心用情开展信访工作,善于运用群众观点解决信访问题,将真心、热心、耐心贯穿于整个过程中,让群众感觉到党员干部就是替老百姓说话、办实事的人,是值得信赖的人。对于来访人员的无理要求或过激行为坚决不能粗暴对待,要按照信访工作的原则和流程做好疏导工作。四是多措并举,强化信访干部队伍建设。随着当前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不但要加强自身修养的提高,强化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熟知各种政策规定,还要及时学习各种新技术、新知识、新业务,才能应对各种复杂的信访案件。同时,还要切实增强解决复杂信访问题的能力,对待历史遗留问题、群体上访问题、政策性技术性问题等一系列疑难信访案件,要解放思想、创新求变、破解困局,既维护信访人员切身利益,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好新时代新时期信访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深远影响。我们需要从完善机制、严把源头、重视初访、建强队伍等方面持续固本培元,从拓宽信访渠道、整合社会资源、加强解释引导、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进一步守正创新,多措并举提升信访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城市改造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作者单位:延安市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